

# 105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實務講習

主講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常得群建築師

# 簡報大綱

一、勘檢任務及程序

二、勘檢注意事項

(含勘檢檢查表說明)

三、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

# 一、勘檢任務及程序

# 勘檢任務

- (一) 針對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與設備進行勘檢工作，並提供勘檢報告，送交主管建築機關參考，作核發使用執照或要求改善之依據。
- (二) 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未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審核。
- (三) 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審核。
- (四)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五)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六) 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 一、無障礙設施勘檢法令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 一、無障礙設施勘檢法令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內政部101年1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126號函訂定

- 一、為落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 三、前項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 四、勘檢小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每次實地勘檢應包括上述各類人員，勘檢小組應於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期間內，提出勘檢報告。

# 一、無障礙設施勘檢法令

五、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一、無障礙設施勘檢法令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內容如下：

（一）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

（二）勘檢程序。

（三）勘檢任務。

（四）其他相關事項。

七、勘檢作業所須相關費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 二、勘檢作業方式及流程

### • 【本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辦理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作業】

- (本府92年2月17日北府工施字第0920062631號函 自92年3月15日起實施)
- 本府於91年11月14日邀請各單位研商「臺北縣新建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辦理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原則」，經彙整各單位意見擬定本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辦理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作業方式如下：
  - (一) 本市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依內政部營建署91年9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0912914864號函定義為85年11月27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均應於使用執照竣工時辦理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
  - (二) 本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由本府工務局邀請本府社會局、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灣省相關技師公會、本縣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人士於建築物之竣工勘驗中執行。

!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規定，勘檢小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

## 二、勘檢作業方式及流程

(三) 參與本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人員，應於會勘當日提出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報告書，勘檢報告書中之勘檢項目及內容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辦理。

(四) 法令有規定應設置或法令規定未設置但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設置標準符合法令規定即為合格。如符合設置標準但使用上有不便之情形，仍為勘檢合格，參與勘檢之人員得針對使用不便處提供建議，但不影響使用執照之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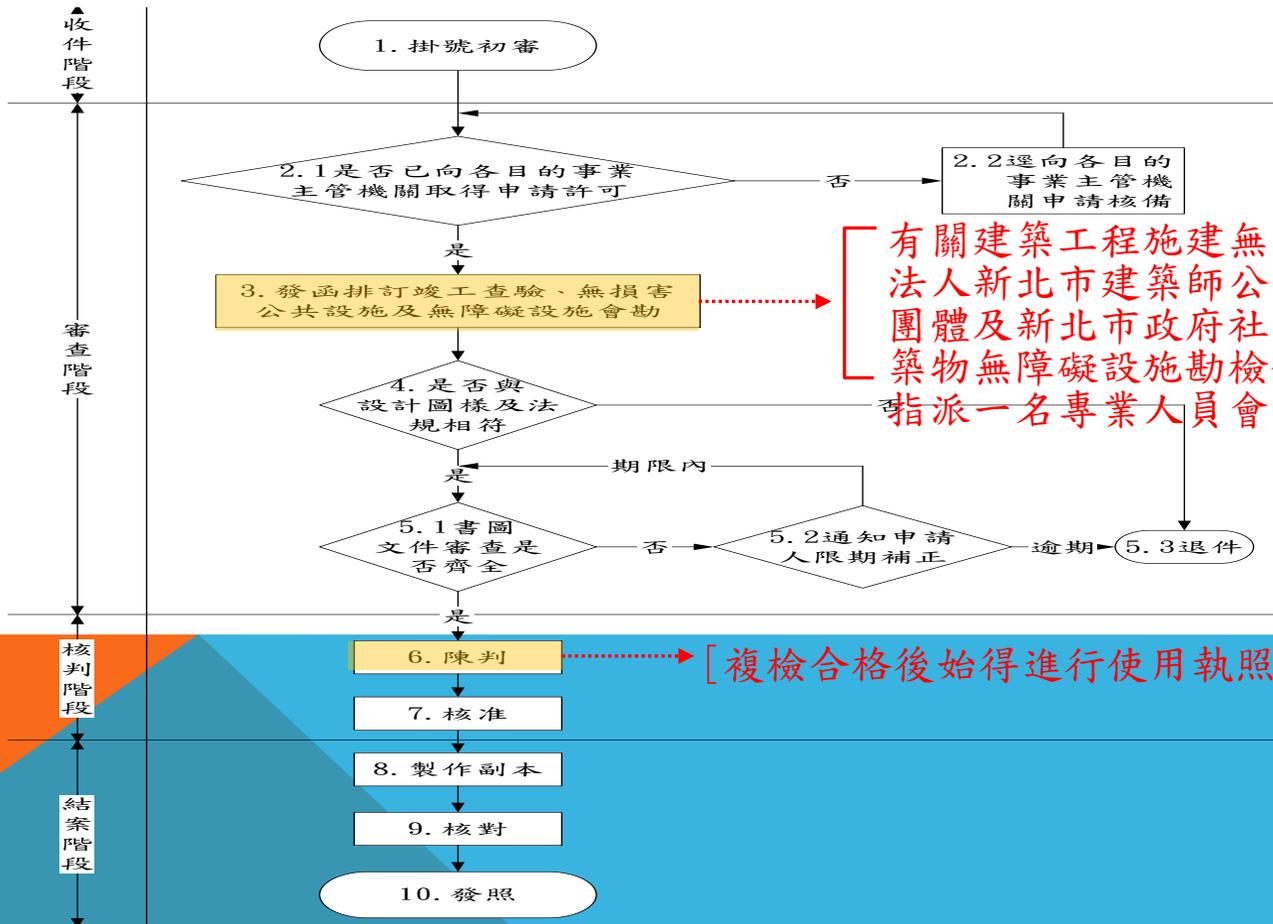
(五) 勘檢不合格者，使用執照申請人得於使用執照核對副本前，申請針對勘檢不合格處進行複檢，複檢合格始得領取使用執照。

! --> 現行執行方式修正為複檢合格後，始得進行使用執照陳判

(六)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報告書為本府核發該受勘檢新建公共建築物使用執照或要求改善之依據，並應將勘檢結果保存於使用執照卷宗內。

(七) 參與勘檢之府外人員，其出席費由本府依規定辦理支應。

## 二、勘檢作業方式及流程



有關建築工程施工無障礙設施，請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規定各指派一名專業人員會同勘驗。

[複檢合格後始得進行使用執照陳判]

### 三、勘檢作業方式及流程



現場備妥竣工圖說

監、承造人及專任  
工程人員到場會同  
查驗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及本市身心障礙福  
利團體進行無障礙  
設施勘檢

## 二、勘檢注意事項 (含勘檢檢查表說明)

##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標準

### 【建築技術規則】

###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六五〇七五六號令修正公布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第一百六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八五八二〇七七號令修正公布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第一百六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九四號令修正公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並自九十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70801030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其中修正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七十條條文；刪除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一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一百七十條條文；增訂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標準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內政部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令訂定，自97.7.1生效
- ※內政部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
- ※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自102.1.1生效

### 【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報告】

- ※新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表（適用97.7.1.前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本府92年2月17日北府工施字第0920062631號函公告
- ※新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備竣工檢查表（法令適用日期為97.7.1.以後，101.12.31.以前之建造執照案）本局98年5月4日北工施字第0980320900號函公告，本局103年12月8日北工施字第1032323917號函修正
- ※新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檢查表（適用法令日期為102.1.1.以後之建築物）本局103年12月8日北工施字第1032323917號函公告

#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標準

## 【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報告填寫】

(法令適用日期102.1.1.以後之建造執照案)

103.12.8 新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檢查表						
建造執照： 建字第 號 建築物名稱： 代表地址：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使用類組：						
勘檢項目	檢查內容	改善次數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一、室內	(1) 地面：為平整、堅固、無階、(規範203.2) (2) 樓梯範圍：建築物(樓梯或人行道)及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種建築物間指定引導設施之樓梯作為無障礙設施之零件設施應符合本規定。(規範203.1)					備註欄

注意勘檢案件之法令適用日期

備註欄

勘檢相關意見：

初勘欄

1. 勘檢相關意見填寫

2. 勘檢結果是否符合規定應勾選

複檢相關意見：  <b>複檢欄</b> 1. 複檢相關意見填寫 2. 複檢結果是否符合規定應勾選	
以上資料及現場(詳附件照片)業經勘檢小組會同承、監造人勘檢確認,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起造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監造人: 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人士: 承造人: 新北市政府: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說明: 一、本檢對表如有未評盡之處,請於「勘檢相關意見」欄內,詳述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二、設置數量依實際設置情況填數字,未設置填"0",免設置填"X"。 三、應於圖面註於圖面上標示無障礙設施設置位置。 四、若對檢查項目有其他意見請於「是否有其他意見」欄打"√",並將意見寫於「勘檢相關意見」一欄。	

簽名欄

說明欄

1. 各項勘檢是否符合規定應予以勾選
2. 改善後不需修改本欄位勾選內容,是否改善完成應填於複檢欄位內。

#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標準

## 【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報告填寫】

(法令適用日期97.7.1.以後101.12.31.以前之建造執照案)

102.12.8

新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備竣工檢查表													
(法令適用日期為97.7.1.以後、101.12.31.以前之建造執照案)													
建造執照：	建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名稱：													
代表地址：													
建築物使用類組： 類 / 用途													
建築物使用類組： 類 / 用途 (依技術規則第170條)													
應檢之(點)或(處)	檢查內容	設置處數	第1處		第2處		第3處		第4處		第5處		是否有其他意見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一	(1) 地面：應平整、整固、防滑。(規範202.3)											

注意勘檢案件之法令適用日期

1. 各項勘檢是否符合規定應予以勾選
2. 改善後不需修改本欄位勾選內容，是否改善完成應填於複檢欄位內。

勘檢相關意見：

初勘欄

1. 勘檢相關意見填寫
2. 勘檢結果是否符合規定應勾選 符合/不符合

複檢相關意見：	
複檢欄	
1. 複檢相關意見填寫	
2. 複檢結果是否符合規定應勾選	
起造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監造人：	臺灣省相關技師公會：
承造人：	本市自設無障礙福利團體及人士：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新北市政府：
說明：	
一、依技術規則第170條規定應檢項目為「√」者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種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為「○」者指申請時未設置，竣工後應設置。	
二、設置數量依實際設置情況填數，未設置者填「X」。	
三、應另附圖說並於圖說上標示無障礙設施設置位置，免設置填「X」。	
四、若對檢查項目有其他意見請於「是否有其他意見」欄打「√」，並將意見寫於「勘檢相關意見」一欄。	

簽名欄

說明欄

#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標準

## 【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報告填寫】

(適用97.7.1.前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

建造執照： 建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類別(1-16)：											
代表地址：														
檢查項目	技術規範條文	檢查內容	設置處數	第1處		第2處		第3處		第4處		第5處		是否有其他意見
				符合	不符合									
一、室外引導通路	100 條	(1)引導設施 (2)引導通路淨寬≥100cm												
	172 條	(3)地面應順平												
二、坡道及扶手	171 條	(1)高度差<75cm者，坡度≤1/12 (2)高度差≥75cm者，坡度依該條文之附表規定												
	172 條	(1)出入口淨寬：≥80cm (2)地面應順平 (3)聽視覺警示設備												
四、室內出入口	172 條	(1)出入口淨寬：≥80cm (2)地面應順平 (3)聽視覺警示設備												

1. 各項勘檢是否符合規定應予以勾選

2. 改善後不需修改本欄位勾選內容，是否改善完成應填於意見欄位內。

建造執照： 建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意見欄		
其他相關意見		
起造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監造人：	臺灣省相關技師公會；	
承造人：	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團體及人士；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新北市政府；	
說明	<p>一、設置數量依實際設置情況填數字，未設置或免設置均填“0”。</p> <p>二、應另附圖說註於圖說上標示無障礙設施設置位置。</p> <p>三、若對檢查項目有其他意見，請於「其他相關意見」欄打「√」，並將意見寫於「其他相關意見」一欄。</p> <p>四、各項設施尺寸容許誤差比照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備註		

簽名欄

說明欄

### 三、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

## 常見的缺失

---

- 1.無障礙通路
- 2.樓梯
- 3.昇降設備
- 4.廁所盥洗室
- 5.浴室
- 6.輪椅觀眾席位
- 7.停車位
- 8.無障礙標誌

# 1. 無障礙通路

- 無障礙通路之導盲邊  
界線不須重覆鋪設、  
不得妨害其他行動不  
便者通行。



- 無障礙通路之水溝格柵，長邊應與行進方向垂直，開孔短邊宜小於1.3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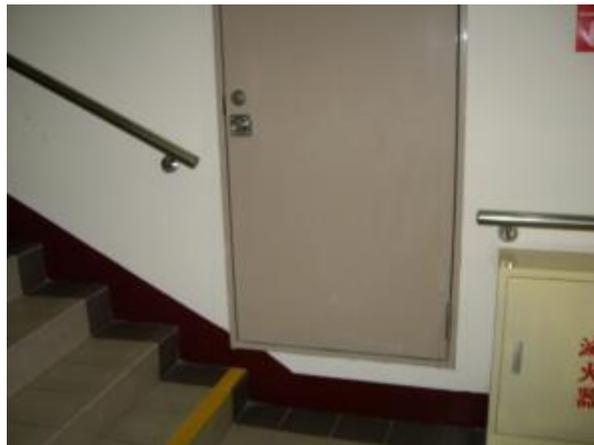
## 2. 樓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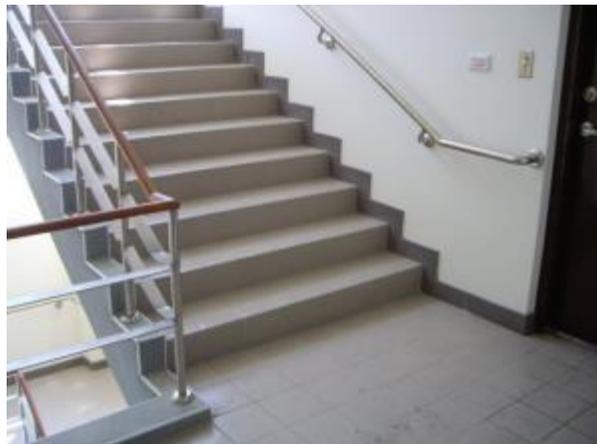
➤ 樓梯往上梯級部分，起始梯級未退一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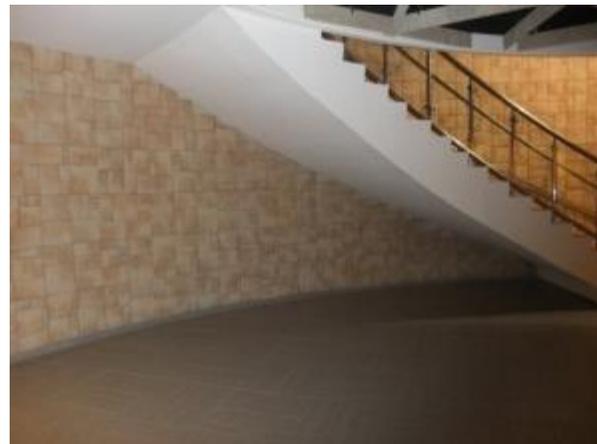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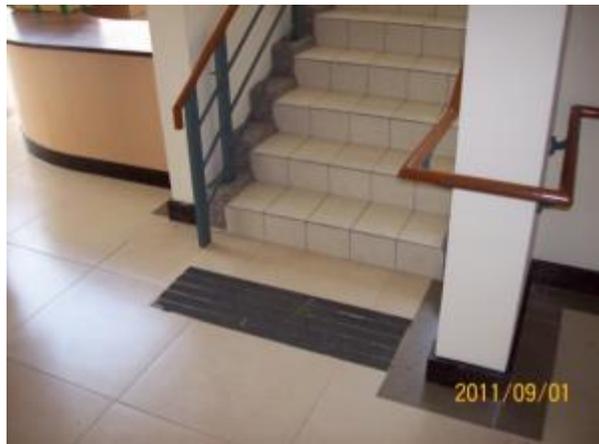
➤ 樓梯二側扶手中斷、二端未作水平延伸。



# ➤ 無障礙樓梯梯級前方警示設施設置錯誤。



➤ 無障礙樓梯未作防勾撞處理、防護緣。



➤ 戶外階梯二側未設置扶手。

➤ 樓梯寬度超過3公尺者，應設置中間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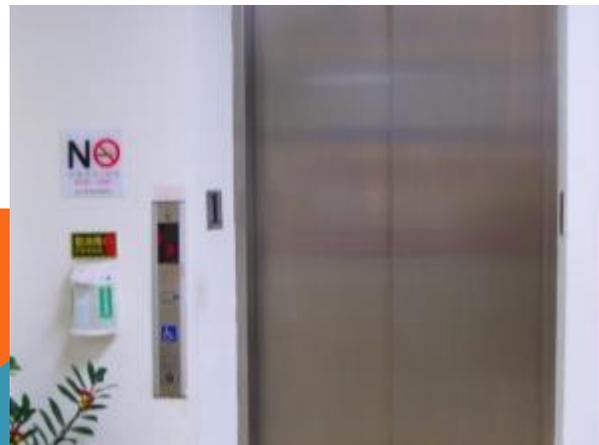


### 3. 昇降設備

- 無障礙電梯之呼叫鈕無法分別獨立控制。
- 無障礙電梯未設置垂直牆面之引導標誌。



# ➤ 無障礙電梯引導設施、觸覺裝置設置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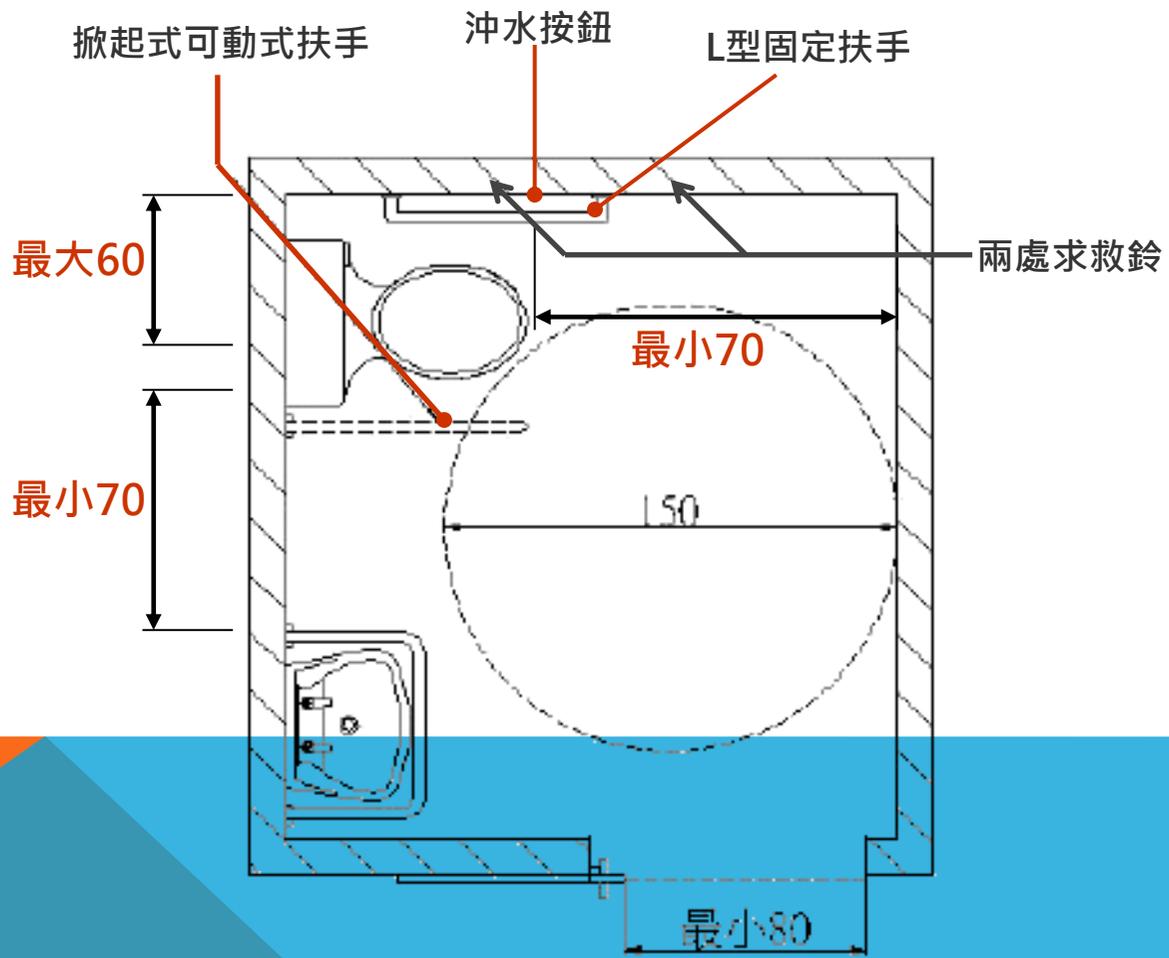


➤ 無障礙電梯副操作盤、後視鏡設置錯誤。





## 4. 廁所盥洗室



➤ 橫向拉門門把、門擋、門鎖設置錯誤。



➤ 廁所馬桶前方、側面未留設供坐輪椅者  
移位之操作空間。



➤ 無障礙廁所馬桶二側扶手設置錯誤。



➤馬桶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高大於20公分、淨距大於48公分、或未設置。



▶ 洗面盆扶手設置錯誤、下方有障礙物。



➤ 鏡子鏡面高度小於90公分、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90公分。



➤ 無障礙小便器未設置於一般廁所、小便器扶手型式、高度設置錯誤。



## 5. 浴室

---

- ▶ 浴室浴缸之高度過高、側面未留設供坐輪椅者移位之操作空間、扶手設置錯誤。



➤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之水龍頭未設置座椅  
左右靠牆一側、扶手設置錯誤。



## 6. 停車位

➤ 無障礙停車位之出入口及停車處所引導標誌不足、下車區鋪面不平整。



## 7. 無障礙標誌

---

➤ 無障礙標誌圖案不正確、用語不當。



➤ 無障礙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



- 無障礙通路之導盲邊界線不須重覆鋪設、不得妨害其他行動不便者通行。



➤ 白手杖之危險帶內不得有突出障礙物。

